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之，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或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三)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